



外籍人士辦理台灣簽證

申請簽證所需文件：

- 1) 有效期六個月或以上的護照 **正、副本**
- 2) 護照內最少有兩張空白頁
- 3) 香港身份證 **副本**（如擁有居港權者需提供）
外國人就業證 **副本**（如在中國內地工作人士請提供）
- 4) 護照內的香港工作簽證 **副本**（如在港工作人士需提供）
護照內的中國工作簽證 **副本**（如在中國內地工作人士需提供）
若申請人為過境旅客，需提供入境時香移民局所發出的入境標籤 **正、副本**
- 5) 公司證明信 **或** 公司放假信（在職人士請提供）
- 6) 個人存款港幣 8 千至一萬元以上的證明文件 **副本**
若過境旅客請提交個人存款相等於港幣 8 千至一萬元以上的證明文件 **副本**
- 7) 6 個月內拍攝的 4.5 厘米 x 3.5 厘米的白色底彩色大頭近照 **二張**
- 8) 機票或航班訂位資料（如有請提供）
- 9) 網上填寫申請表並打印出來，申請人需在申請表上簽名（簽名要與護照相同）
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/BOCA_EVISA/
（若委託旅行社辦理，代理人資料部份可按入“NA”跳過，由旅行社職員用人手自行填寫便可）

***** 備註：申請人若曾具中國大陸國籍者，請備妥離開大陸滿 4 年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（如所持護照國家的過去 4 年的稅單或在學證明…等等），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此等資料，
簽證部會有拒絕接收申請的可能 *****

普通簽證費：港幣 800 元

三個月或半年多次簽證費：港幣 1,300 元

（持香港居民身份證，簽證部方會簽發半年有效期多次入境證，否則最多只批三個月簽證）

備註：

台北文化經濟辦事處得視申請人身分、申請目的、所持外國護照之種類、護照有效期等條件，發出不同種類、不同有效期、不同停留期間之簽證。

（一般有效期三個月，入境後可停留 14 至 30 天，不得延期）